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 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人員：侯新龍主任(請假)、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請假)、李安勝主任(請假)、陳世宜主任、賴治民院長、王文德主任(請假)、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黃文理委員(請假)、江一蘆委員(請假)、趙偉村委員(請假)、林翰謙委員(請假)、陳國隆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陳鵬文委員、江彥政委員、黃健瑞委員(執行長)

列席人員：謝婉婷同學、許亦太同學、廖捷好同學(出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績效成果簡報：

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獲獎補助同學報告順序：

1.謝婉婷同學，2.許亦太同學，3.廖捷好同學(捷好同學目前出國進行研究中並於 8 月 7 日參與研討會，因此以錄影方式報告)。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 p.1~p.3(電子掃描檔)。
- 二、本學位學程教評會由推選及遴選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陳請校長核聘。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組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
- 三、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兼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及莊愷瑋教授、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動物科學系吳建平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
- 四、農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動物科學系林炳宏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景觀系系江彥政教授。

五、依循往例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由農學院教評委員擔任，並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農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擔任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

提案二

案由：推選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 p.4(電子掃描檔)。
- 二、本委員會成員除本學位學程主任及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系所主任)外、應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各一名組成。
- 三、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為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產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學生代表為農學博士學位學程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博四學生謝婉婷。
- 四、農學院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名單，校外學者專家為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產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學生代表為農學博士學位學程動物組博四學生李越勝。
- 五、依循往例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由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擔任，並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說明三及說明四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由農學院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

案由：推選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p.5~p.6(電子掃描檔)。
- 二、本學程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領域(農藝、園藝、植物醫學)一人、園林環境科學領域(森林、木質材料、景觀)一人、動

物科學領域(動物、獸醫、生物技術)一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學程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各領域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三人，作物科學領域委員為黃健瑞老師、園林環境科學領域委員為江彥政老師、動物科學領域委員為張銘煌老師。

四、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候補委員三人，作物科學領域委員為林志鴻老師、園林環境科學領域委員為曾碩文老師、動物科學領域委員為吳希天老師。

決議：

一、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三人，作物科學領域委員為黃健瑞老師、園林環境科學領域委員為江彥政老師、動物科學領域委員為張銘煌老師。

二、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候補委員三人，作物科學領域委員為林志鴻老師、園林環境科學領域委員為曾碩文老師、動物科學領域委員為吳希天老師。

提案四

案由：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2 年 8 月 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7~p.8。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提案五

案由：本學位學程與各組別學系碩士班合開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如附件 p.9(電子掃描檔)。

二、本學位學程包含農藝組、園藝組、森林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動物組、獸醫組、生物技術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等 9 組，

(一)目前各組每學年開課學時計算如下：

1. 60 學時扣除必修 12 學時，餘 48 學時。

2. 48 學時除以 7 組等於約 7 學時。

3. 48 學時除以 9 組等於約 5 學時。

(二)本學位學程各組別每學年開課容量平均分配為 2 門至 3 門；或每學期平均分配為 1 門至 2 門。

三、經洽詢註冊與課務組，本校可規劃博碩合開課程，課程名稱須相同，學時數博碩合開系所各占一半。

四、本校計有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及教育學系博士班有博碩合開課程。

五、檢附本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及教育學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 p.10~p.45。

六、擬請各組規劃博碩合開課程。

決議：請各組別討論規劃碩士班與本學位學程合開課程名稱，以納入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

提案六

案由：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

一、因應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二、本學位學程現行畢業學分為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始得畢業。

三、本校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及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分別為 30 及 34 學分，如附件 p.20~p.21 及 p.46~p.47。

決議：

一、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本學位學程現行畢業學分為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論文 12 學分，始得畢業。

二、送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08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2 年 6 月 12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48~p.49。(電子掃描檔)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08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者計有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及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獲獎補助。

三、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p.50~p.56 及 p.57~p.119(電子掃描檔)。

四、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執行國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p.120~p.122 及 p.123~p.139(電子掃描檔)。

決議：

- 一、108 年度獲獎人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具體績效成果，計有：
 - (一)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9 篇。
 - (三)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
 - (四) 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 11 次。
 - (五) 參與執行計畫 5 件。
 - (六) 完成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108 年度獲獎人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具體績效，計有：
 - (一)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7 篇。
 - (三)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
 - (四) 參與動物試驗場產品開發 8 項。
 - (五) 獲得諾偉司國際研究生獎學金 (Novu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larship, NGS)
 - (六) 參與執行計畫 2 件。
 - (七) 完成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提案八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10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11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48~p.49。(電子掃描檔)
-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10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者為森林組廖健好博士生。
- 三、森林組廖健好博士生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11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如附件 p.140~p.144 及 p.145~p.157 (電子掃描檔)。

決議：

- 一、110 年度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第 2 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 二、110 年度獲獎人森林組廖健好博士生 111 學年度具體績效，計有：
 - (一) 111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

- (三) 發表學術期刊 2 篇。
- (四)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
- (五) 完成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三、審議通過，廖健好博士生達成第 2 年結束前的具體績效標準。績效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一) 第一點修正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第二點修正為本會之執掌為處理本學位學程下列事項：

- 1.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2. 評估課程名稱、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3. 執行本學位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4. 制定學生修課之相關規定。
- 5. 執行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或上級交辦之相關工作。

(三) 第三點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各系所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四) 第四點修正為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集會時由主任委員任召集人。

二、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及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p.158~p.159。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